

1.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寇家塬镇李家塬村等7个村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寇家塬镇李家塬村等7个村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515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1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